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 主任委員的話

在過去的年代，榮民前輩們以無私的犧牲奉獻與堅定的精神，保衛國家、參與國家建設，不僅為臺灣奠定現代化的根基，更創造出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與民主成就。他們來自不同的年代、各異家鄉，卻懷抱共同的信念而團結，在國家最艱難的時刻挺身而出，卸下軍裝後，更轉化為推動社會穩定與建設的力量，持續的在基礎工程、墾荒開拓、技術傳承等領域默默耕耘，成為臺灣重建與經濟繁榮的堅實後盾。

正如林肯總統所言：「人民不應忘記那些曾為國家流血犧牲的人。」在我們持續推進國家發展的今天，對榮民的照顧，不僅是對歷史的感念與尊重，更是對社會良善價值的堅持與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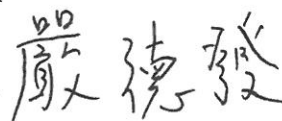
面對當前社會結構快速變遷與人口高齡化的重大挑戰，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始終秉持「人本關懷、照顧榮民」的核心理念，積極調整退輔政策方向，從安置照顧，逐步走向尊嚴老化、健康促進、在地整合與社區共融的模式，期許在照顧榮民的同時，也為整體社會樹立一套可持續、可參照的服務典範。

本會推動的各項措施，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高度契合，特別是在照顧弱勢、健康福祉、公平與高品質教育、尊嚴就業及經濟成長、減緩調適氣候行動以及促進夥伴關係等永續發展目標面向，均已有具體作為與成果。展現我們不僅照顧榮民，也積極回應時代需求與社會責任。

我們深信，當照顧榮民與永續同行，榮民的尊嚴與貢獻便能在時代中被看見、被延續、被珍惜。退輔工作不僅是歷史的責任，更是世代價值的傳承。我們將持續努力，與社會各界攜手，推動更多共融與永續的行動，為榮民、為社會、為臺灣的未來，開創更具希望的明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謹識



## 重點摘要

1987 年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理念，強調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利益；2015 年更通過《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及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不遺落任何人」為核心精神。行政院亦於 2018 年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設立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指標，並以「社會包容與公平正義」為施政基礎。

退除役官兵長年奉獻國家，其退役後的安置與照顧，不僅攸關個人福祉，更影響社會安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家應保障退役軍人之就學、就業、就醫與就養。本會據此推動多元措施，包括職能訓練、創業輔導及健康照護，協助官兵因應高齡化與產業轉型挑戰，並以「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為精神，發展在地化、行動化服務。同時導入數位與人工智慧，簡化流程並提升效率，以回應多元需求。

在本會組織發展願景下，照顧退除役官兵的主要任務亦結合 T-SDGs，聚焦在與主要業務高度相關的目標。此次在原有五項目標基礎上，新增「T-SDG13 氣候行動」，共計六項核心目標，以配合行政院深度節能與淨零排放政策。

整體而言，退除役官兵服務政策是落實「不遺落任何人」的重要實踐。未來，本會將持續秉持「忠貞、團結、關懷、誠樸、開創」的價值，精進服務品質，整合跨部會資源，確保每位退除役官兵在尊嚴與關懷中安穩邁向新人生階段。



# 目 錄

第一章 永續發展藍圖 .....	1
第二章 組織架構及推動機制 .....	7
第三章 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	11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13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30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37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43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52
第四章 總結及未來展望.....	63
附錄：輔導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政策追蹤指標.....	69



# 第一章

## 永續發展藍圖



## 組織願景

為實踐服務退除役官兵的使命，本會訂定三大組織願景，作為推動業務與提升服務的核心方向：

### 一、傳承榮民精神

本會同仁秉持對退除役官兵的尊敬與肯定，積極推廣榮民忠誠、堅毅、奉獻的精神，讓這份珍貴的價值能夠延續並融入社會，激勵新世代承接正向力量，凝聚國家認同感。

### 二、追求卓越服務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不斷創新作法，導入科技與人本理念，以更主動、貼心的方式回應退除役官兵的需求，提供全方位且具感動力的服務，落實「以人為本」的精神。

### 三、永續組織發展

因應社會變遷與人口結構轉變，本會積極推動組織轉型與資源整合，強化制度設計與人才培育，提升整體效能，確保組織能持續穩健發展，長期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

這三項願景不僅是本會自我成長的指引，也代表著對退除役官兵長期承諾與關懷的實踐。透過不斷努力，期許成為安定社會、促進和諧與繁榮的重要力量。

## 主要貢獻的永續發展目標

為實踐本會之組織願景，故須將 T-SDG 之對應指標置於本會政策目標來進行考量，經各單位從業務職掌觀點，檢視對 18 項 T-SDG 之主要貢獻，擇

選並聚焦於與本會主要業務較關聯之 T-SDGs，作為本會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深度節能及碳淨零排放政策，本次較前次 5 項核心目標，新增 1 項核心目標 T-SDG13 氣候行動，為 6 項核心目標，其內涵與本會業務關聯如下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T-SDG)與本會業務關聯一覽表	
核心目標(T-SDG)	本會業務(相關單位)
T-SDG 1(消除貧窮)	提供退除役官兵急難救助、低收入戶補助等生活照顧，協助其免於貧窮處境(服務照顧處、退除給付處)。
T-SDG3(良好健康與福祉)	設立榮民醫院、推動長期照護制度、身心照顧、心理輔導，維護退伍軍人及眷屬健康福祉(就養養護處、就醫保健處)。
T-SDG 4(優質教育)	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職訓教育及技職訓練，提高其第二職涯競爭力(就學就業處)。
T-SDG 8(合適的工作與永續的經濟成長)	1. 提供就業輔導與媒合、創業輔導與貸款，協助退除役官兵重新融入社會與勞動市場(就學就業處)。 2. 所屬農場推動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事業管理處)。
T-SDG 13(氣候行動)	為落實總統「深度節能」政策，本會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設置永續長，由第一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全面推動碳盤查及節電、公務車電動化、並提升公有建築能效及綠色採購比率(本會及所屬機構)。
T-SDG 17(多元夥伴關係)	深耕我與新南向國家網絡，進行醫衛合作；整合醫療與產業，建立產業搭橋機制，帶動產業鏈發展；營建我國旅外工作者及新南向國家在臺人士友善醫療服務(就醫保健處)。

## 永續發展藍圖架構

將本會主要政策納入永續發展思維，計有 6 項永續發展目標，透過盤點利害關係人，回應其關注之焦點議題，適時滾動修正，形成良好的溝通模式，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以確立本會「永續發展藍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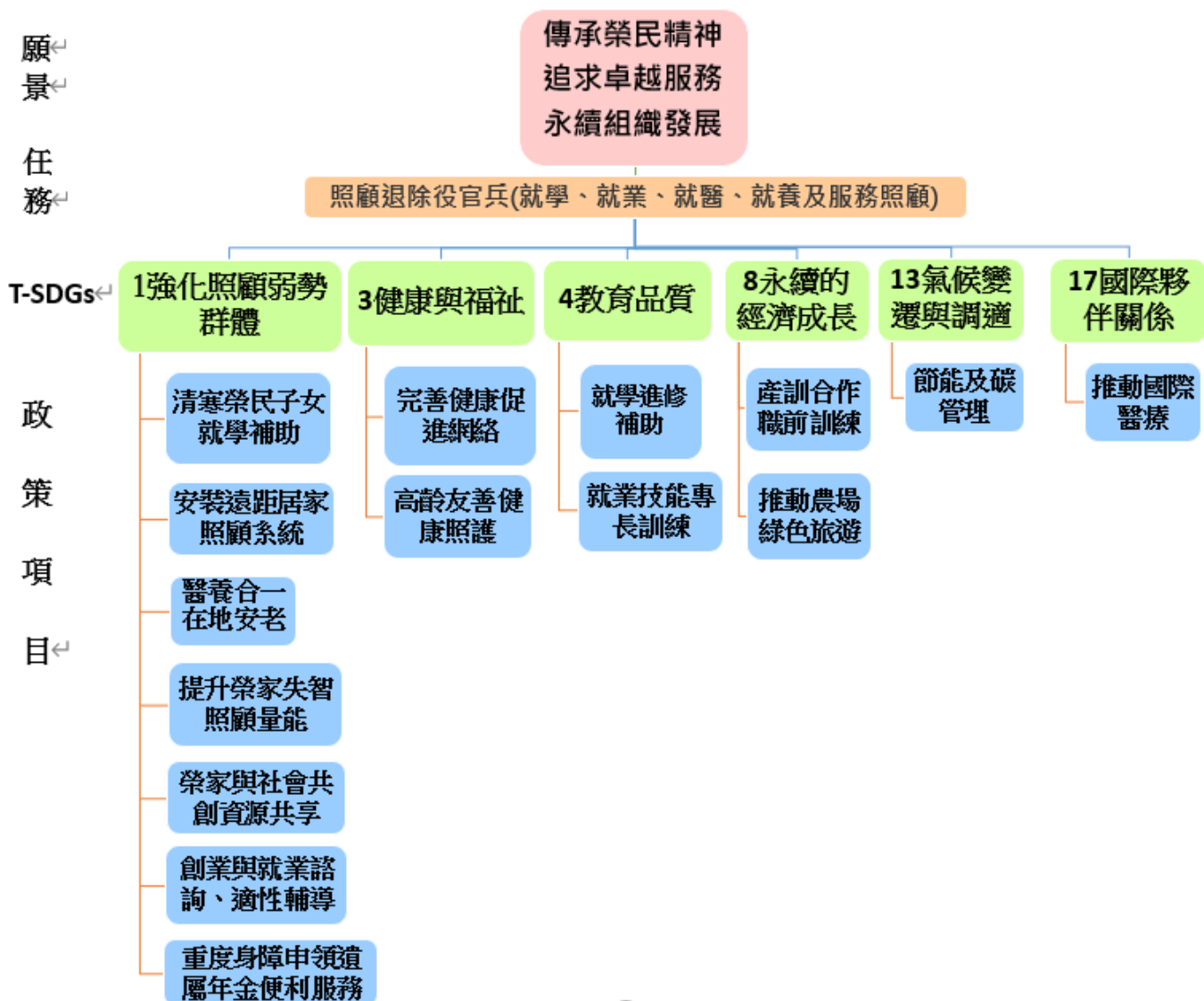


圖 1：輔導會永續發展藍圖架構。



# 第二章

## 組織架構及推動機制



## 本會組織架構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政務 2、常務 1)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並設綜合規劃處、服務照顧處、就養養護處、就學就業處、就醫保健處、事業管理處、退除給付處等 7 個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資訊處等 5 個輔助處，另設法規會及安置、醫療基金管理會等任務編組，並下設 19 所服務機構(榮民服務處)、16 所安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1 所訓練機構(職業訓練中心)、15 所醫療機構(榮總及分院)、5 所農場機構(5 所農場)(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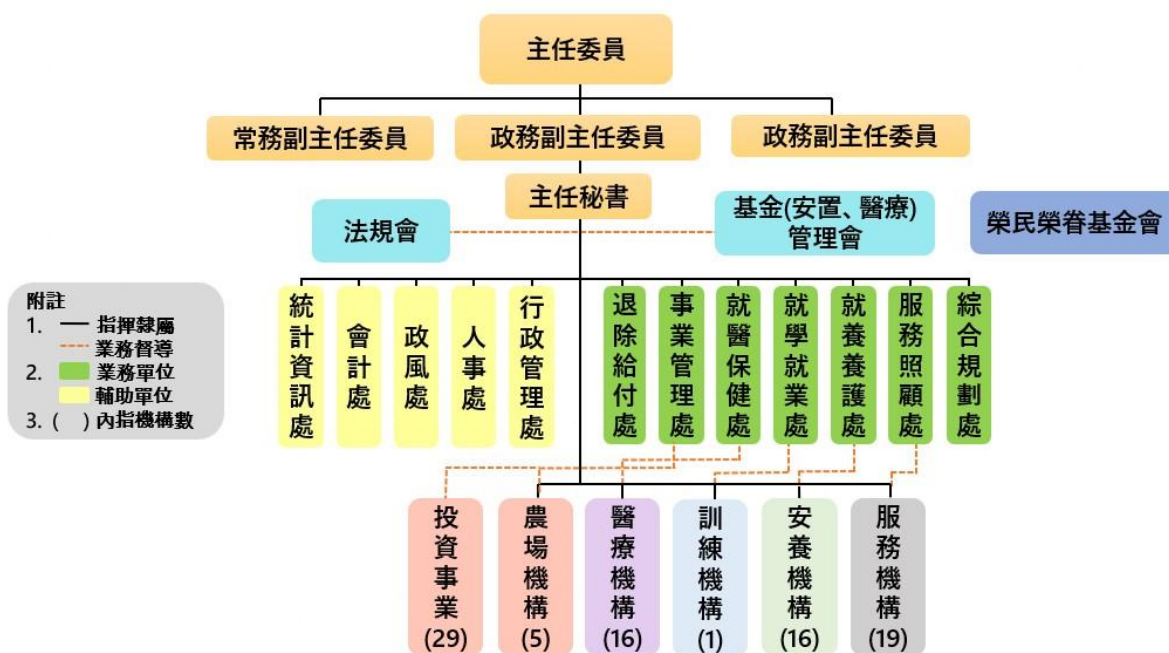


圖 2：輔導會組織架構。

## 推動 T-SDGs 組織架構

為推動 T-SDGs，本會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第一副主任委員擔任永續長，下設執行秘書及組員，執行秘書由綜合規劃處處長擔任，執行單位涵蓋

服務照顧處、就養養護處、就學就業處、就醫保健處、事業管理處與退除給付處等 6 個業務單位，以及行政管理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資訊處與法規會等 6 個輔助單位，督導各所屬機構(如圖 3)。

### 推動機制

本會本次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14 年 4 月本會各單位盤點 111-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在 6 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下，選定 15 項主要政策亮點來推動，訂定追蹤指標，並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執行成果及施政亮點之自願檢視報告。

為深化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法展委員會政策指示，每 4 年作階段性檢討，進行滾動式調整與修正，以因應國際永續趨勢，並運用科技，積極推動，擘劃本會永續服務發展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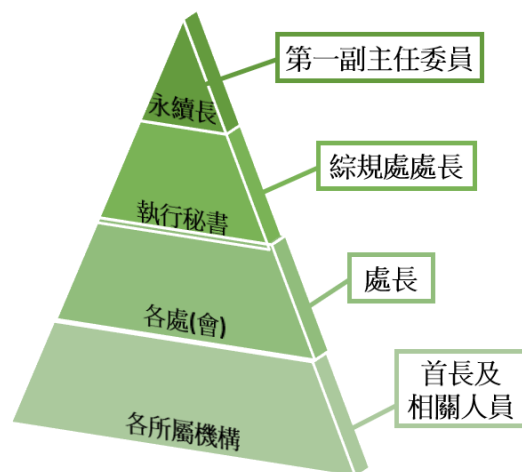


圖 3：本會推動 T-SDGs 組織架構。

# 第三章

## 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 T-SDG 1

###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本會以服務退除役官兵為主要任務，依政府照顧社會弱勢原則及長照政策，除核發退除役官兵各項退除給與，安定其生活外，推動醫養合一在地安老，使年老、弱勢榮民及民眾有尊嚴在地樂活、居家安老，並發放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以增加其自立機會等政策，目的均在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照顧相關。

以下謹就「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提升榮家失智照顧量能」、「榮家與社會共創資源共享」、「增進退除役官兵創業與就業」、「醫養合一在地安老」、「重度身障申領遺屬年金便利服務」及「新增國外視訊查驗措施」等 8 項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 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一) 前言

本會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照顧曾為國家付出之榮民經濟弱勢家庭，協助其子女穩定就學，避免因家庭困境而中斷學業，不僅延續對榮民之照顧精神，更彰顯政府對弱勢照顧及其公平之教育。

##### (二) 面對之挑戰

1. 公務預算逐年調整：因應每年度總預算是否遭刪減，可能導致清寒榮民子女高中職以下就學補助之金額及標準無法適時提升。
2. 經濟壓力影響就學穩定性：學雜費、生活費等負擔，使部分學生有中輟風險。
3. 政策推廣不足：部分家庭未充分瞭解補助內容與申請流程，導致資源未有效發揮。

##### (三) 政策方針

1. 以人為本、教育優先：確保清寒榮民子女受教權益不因經濟困難中斷。
2. 公平補助、持續陪伴：依經濟狀況差異提供差異化補助，結合生活輔導機制，給予長期支持。

3. 資源整合、永續協作：持續與教育部、榮民榮譽基金會及民間慈善文教基金會協作，建立多元支持網絡，鼓勵清寒榮民與遺眷子女，奮發向學。

(四) 政策說明

本項政策補助，高中職以下由公務預算支應，大學以上由榮民榮譽基金會支應。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補助 1 次共 2 次，核發金額依子女就學層級區分如下：

1. 大學：公立大學 1 萬元，私立大學 1 萬元。
2. 前三年、高中(職)：6,240 元。
3. 國小：新臺幣 500 元。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榮民及其在學子女。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1. 以 112 年度為基準，113 年度大學以上核發金額減少 2,032 萬元(-53.96%)，高中職以下核發金額減少 20 萬元(-14.09%)。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 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負責單位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 補助金額 (大學以上) (1.1)	●	核發金額 3,410 萬 10,000 元/人 3,3,766 人申請 (112)	核發金額 1,734 萬 10,000 元/人 1,734 人申請 (113)	服務照顧處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 補助金額 (高中職以下) (1.1)	●	核發金額 142 萬 3,800 元/人 2,702 人申請 (112)	核發金額 122 萬 6,240 元/人 2,430 人申請 (113)	服務照顧處

\* 與 T-SDGs 對應指標 1.1 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有關。

\*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2.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學齡人口之統計及推估，2025 至 2035 學年

度，國小、國/高中、大學學齡人口預估分別減少 41 萬人(34%)、20 萬人(17%)、1 千餘人(0.15%)。至 2070 學年度，國小、國/高中、大學學齡人口規模約為 2025 學年度之四成(註1)。

3. 以此推估 2035 年申請就學補助人數及金額應會較現行發放減少 20%，預估申請為 3,331 人次，1,484 萬 8,000 元。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1.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線上申辦系統：目前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以線上申請及紙本併行，自 110 年學年度起開放線上申請，透過自動化查驗比對、自動帶入前次申請之資料等便捷方式，降低臨櫃申請人次，節省人工作業時間，對就學補助審核效率及正確性均有大幅提升。
2. 補助標準調整：為落實照顧榮民及其子女，使其努力向學，經考量社福資源之衡平性及因應通貨膨脹問題，定期追蹤國內物價指數及比照教育部補助高中學費額度，適時針對補助金額進行檢討，協助榮民子女減輕就學負擔，以期能戮力完成學業。

## 二、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 (一) 前言

1. 我國已於今(114)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長者的人口占比達到總人口的 20%，隨著時代變遷，「獨居」老人已成為趨勢，伴隨而來居家安全問題也一一浮現。
2. 本會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及強化外住年長榮民及遺眷居家安全，為其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在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能獲得即時的協助與緊急救援。

### (二) 面對之挑戰

公務預算逐年調整：可能因年度總預算遭刪減，導致安裝率下降。

### (三) 政策方針

強化獨居老人支持網絡，主動發掘潛在服務需求者；運用智慧科技與服

---

註<sup>1</sup>參考資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系統。學齡人口-人口推估統計查詢系統(ndc.gov.tw)。

務，提供獨居老人居家協助及緊急救援。

#### (四) 政策說明

1. 本項政策係由公務預算支應，由各榮服處衡酌服務照顧對象訪視照顧需求情形，並取得安裝對象本人或家屬同意，委請廠商至其居住處所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2. 安裝對象如下：

(1) 外住特(較)需榮民及遺眷。

(2) 六十五歲以上與其三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之子女共住，且為主要照顧者。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榮民服務處、榮民及其眷屬。

####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以 112 年度為基準，113 年度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安裝率增加 23%。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 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負責單位
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1.2)	●	33% (112)	56% (113)	服務照顧處

\* 與 T-SDGs01 對應指標 1.2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1. 增加「智慧感應器」及「跌倒偵測器」，分別安裝於服務使用者居家經常活動動線及易跌倒高風險區域，讓其無須按鈕，就可自動警示，運用主動式偵測裝置，強化居家生活安全保障。

2. 持續運用志願服務人力(社區服務組長、服務員及榮欣志工等)，發掘外住特(較)需照顧榮民及遺眷，主動為其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積極預防居家意外發生，快樂頤養老年生活。

### 三、提升榮家失智照護量能

#### (一) 前言

依政府長照政策及照顧社會弱勢原則，本會推動「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除能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外，更能促使榮家成為全國結合安養、養護及失智照顧優質的綜合型機構。

#### (二) 面對之挑戰

1. 失智照護人口增多：本會自 106 年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現榮家失智床位占床率已達約 80%，預估將無法滿足未來增加之失智人口。
2. 專業人力的需求：失智照護須任用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資格，並以領有醫藥、護理、照服及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服務人員為主，未來將需要這方面的專業人力挹注失智照顧。

#### (三) 政策方針

因失智人口不斷攀升，本會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109 至 115 年間，於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及馬蘭等 6 所榮家擴增失智床位，建置失智園區。

彰化榮家已建置完成 36 床；今(114)年雲林(96 床)、高雄(96 床)、馬蘭(48 床)榮家皆已完工，將逐步開放入住；115 年預計板橋(130 床)、八德(96 床)榮家建置完成。計畫可增加失智床位 502 床，各榮家失智總床位數可達 1,145 床，以因應榮民及一般民眾需求。

#### (四) 政策說明

失智園區計畫係建構除符合法規外，須兼顧人性尊嚴及提升住民生活品質，所提供服務及功能摘要敘述如下：

1. 結合榮家安養及養護園區：提供地區失智老人收容，除能互助照顧、失智失能資源共享外，並達到在地老化。
2. 運用三級醫療資源：提供榮總及分院優質醫護照服務，使進住者均能在溫馨、安適有尊嚴的環境中頤養天年。
3. 設計友善無障礙環境、辦理各類活動：提高住民空間識別性，增加空間明亮與空間引導，提升行動能力，延緩失智退化時程，並依實質連結大專院校、宗教團體、熱心公益團體等，提供各類型活動及資源。

4. 以住民獨立不需他人扶助之生活為目標：以住民能自行獨立使用設施，不需他人扶助為目標，生活空間獨立具隱私性，生活更自立有尊嚴。
5. 在地資源共享：園區完成後將成為各縣市中具規模的失智園區，透過資源共享，釋出床位，解決失智老人就養的問題。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榮家住民包括榮民、遺眷、榮眷及民眾。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1. 計畫於失智園區擴增失智床位數 502 床：分別於板橋榮家(130 床)、八德榮家(96 床)、彰化榮家(36 床)、雲林榮家(96 床)、高雄榮家(96 床)、馬蘭榮家(48 床)6 所榮家擴增失智照護床位，預於 115 年建置完成，建置期程如下：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預算(千元)	11,710	48,300	128,576	87,425	492,289	430,400	486,140	1,684,840
床位異動	+0 床	+0 床	+36 床	+0 床	+0 床	+240 床	+226 床	+502 床
預期成效	6 所榮家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專案管理(含監造)招標訂約。	彰化榮家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1. 彰化榮家完成工程整建並結案。 2. 板橋、八德、雲林、高雄、馬蘭等 5 所榮家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板橋、八德、雲林、高雄、馬蘭等 5 所榮家完成新建統包工程招標訂約。	板橋、八德、雲林、高雄、馬蘭等 5 所榮家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取得建造並開工。	雲林、高雄及馬蘭等 3 所榮家完成新建工程並結案。	板橋及八德榮家完成新建工程並結案。	

2. 提升失智老人收住率：於 114 年開始收住，至 115 年預計可安置 427 床，失智老人收住率 85%。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負責單位
失智老人收住率(1.3)	○	85%(115)	---	就養養護處

\*與 T-SDGs 對應指標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有關。

\*指標進展：●達成 115 年目標 ○未達成 115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1. 廣納專家學者建議：本計畫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人力，由各榮家就現有人力調配運用；並於規劃設計階段敦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以求整體規劃更臻完善，並符合相關法規及使用需求。
2. 連結在地資源：結合社區資源網絡，如社區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建構專業照顧模式。
3. 提升專業照顧：除「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明確範定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服務員等專業人員以外，針對中高齡服務對象，尚有營養師、職能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照顧需求；且隨著老化服務對象比例升高，專業人員的比例亦須依實際情況酌以提高，將依服務對象需要，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 四、榮家與社會共創資源共享

#### (一) 前言

此政策延續「大溫暖」社會福利政策精神，持續推動開放榮家設施與人力資源，協助社區辦理高齡照護、日間照顧、緊急安置等服務，民間機構與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擴大服務量能與觸及範圍，強化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支持。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因應我國高齡化加速，長照需求遽增，惟當前公務預算逐年縮編，若缺乏制度性支持與跨單位整合，將可能造成榮家原有資源被外部需求排擠，影響原服務對象權益，產生資源配置衝突。

透過民間協力，結合社區需求辦理共融活動或多元照護服務，不僅可提升設施使用效益，更有助於建立以退除役官兵為核心、擴及在地社群

之互助支持網絡，促進退役照護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深度融合，開創「多方共融、資源共享」的模式。

### (三) 政策方針

開放榮家設施，結合地方需求安置弱勢族群，發揮公共資源使用效益，共同營造關懷的公益社會。落實居家醫療與長照接軌，推動高齡者家庭醫師制度，建立「以高齡長輩為中心」的長照 3.0，推動醫療與長照相結合，實現「在地老化」、「在宅醫療」、「幸福樂靈」願景。

### (四) 政策說明

1. 配合社會福利政策，開放各類床位共享：依地方政府或社區需求，視榮家安置能量，供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照護與安置；另自 106 年起，開放一般民眾申請自費入住榮家，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擴大資源共享。
2. 擴大社會參與幅度，打造友善共融社區：
  - (1) 開放榮家保健組門診及復健資源，提供社區周邊外住榮民(眷)及民眾使用。
  - (2) 配合政府政策與地方需求，運用榮家現有設施能量，提供適當空間設立日照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並開放空間提供社區分享使用。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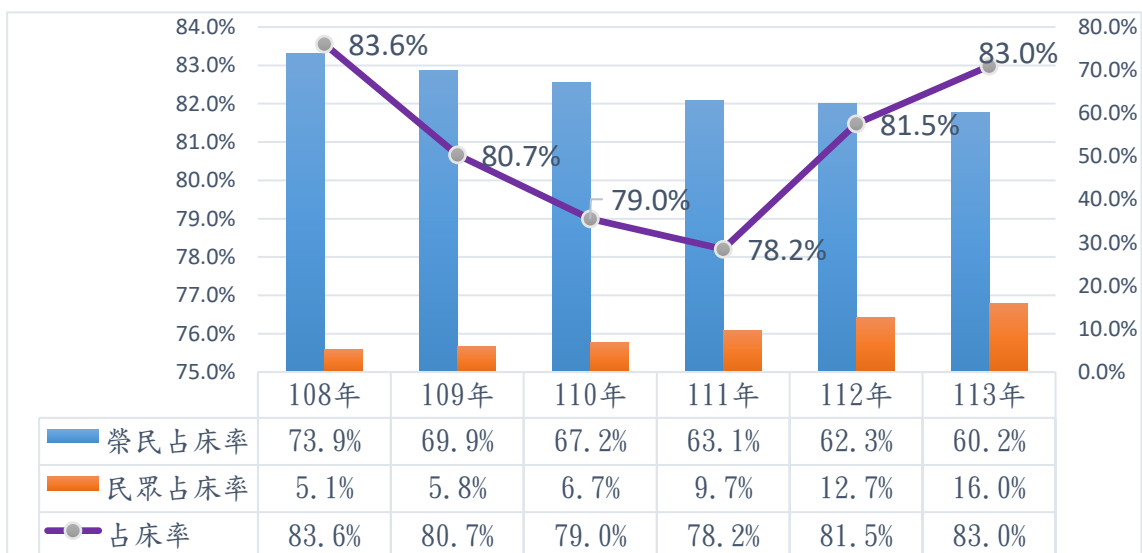
1. 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各縣(市)政府、榮家、社福團體及民眾。

###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1. 配合社會福利政策，開放各類床位共享：為使既有安養照護資源獲得妥善運用，本會自 90 年代起依行政院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配合推動整合政府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照顧老弱政策，循序漸進執行所屬榮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將安置就養服務對象自榮民逐步擴大至一般民眾。不具榮民身分自費入住之一般民眾，占床率由 108 年 5.1%逐年增長至 113 年 16%，顯有相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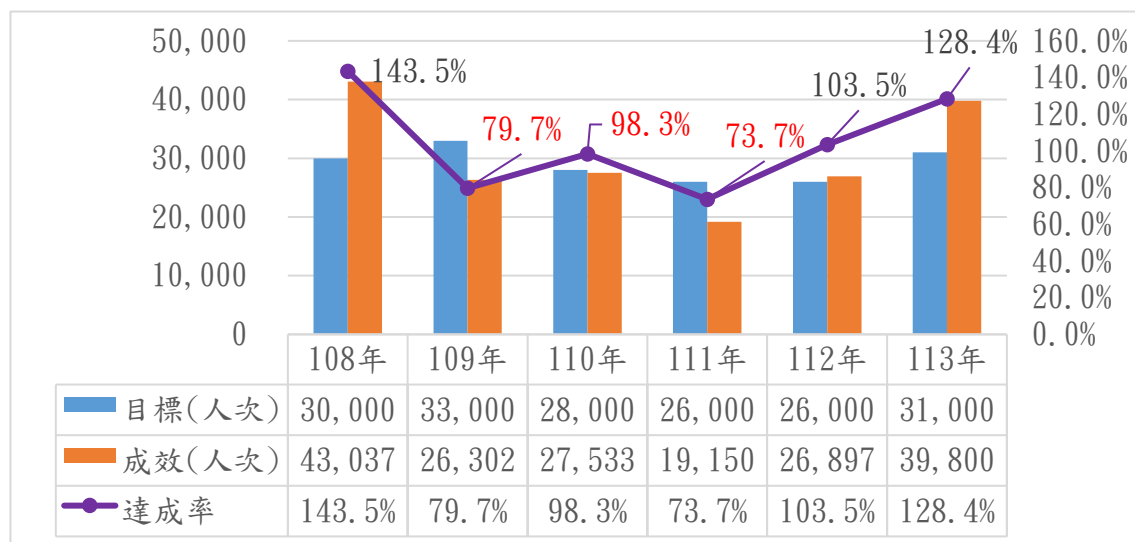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會歷年統計資料彙整

## 2. 擴大社會參與幅度，打造友善共融社區：

### (1) 社區服務照顧體系

為實現在地老化，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榮家陸續開放家區場地、復健及衛教宣導等資源共享，以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扣除新冠肺炎疫期期間(109至111年)暫緩團體集會及家區開放外，近年平均達成率約為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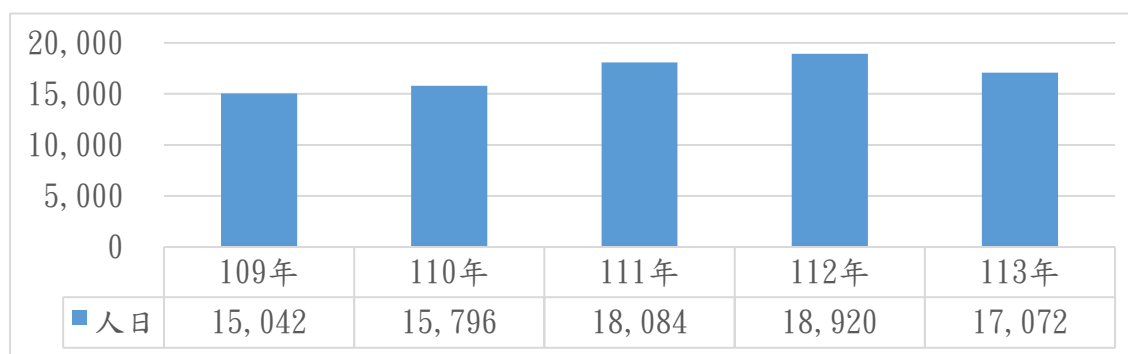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會歷年統計資料彙整

### (2) 專業整合服務模式

配合長照政策，榮家照護資源與結合社區社福團體(協會)，設立關懷據點，共促社區融合；另於板橋、桃園、彰化、高雄及花蓮等5所榮家設

立日照中心，提供失智、失能者持續性照顧，減輕受照顧者家屬壓力與負擔，自 109 年至 113 年止，累計照顧人次達 8 萬 4,914 人日。



資料來源：本會歷年統計資料彙整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 1. 共享資源數位化

- (1) 導入智慧科技照護：藉由智慧科技照護產品與遠距醫療，提升人員照護品質與醫療效率。
- (2) 建立資源共享資料庫：整合榮家人力、物資、醫療、輔具等資源資料，俾利即時調撥與交流運用。

### 2. 社區資源整合化

- (1) 跨機關合作與整合：結合社會福利、醫療、長照等地方政府資源，並與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NGO)合作，共同營造資源共享平台。
- (2) 強化與榮服處及榮總(分)院之聯繫：強化本會所屬服務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與醫療機構之鏈結，提升服務效率，發揮 1+1 ≥ 2 之協同綜效。

## 五、增進退除役官兵創業與就業

### (一) 前言

本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創業與就業，特別是弱勢，強化其經濟安全，爰針對「T-SDG 1.4.1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T-SDG 1.4.2 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及「T-SDG 1.4.3 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等對應指標，規劃提供包括「創業諮詢輔導」、「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詢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3 項施政措施。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為協助有創業需求之退除役官兵，降低創業風險(市場、財務、運營、

法律、技術風險等)及穩定經營，本會委由專業機構辦理創業諮詢輔導，藉由知能課程、研習活動、顧問諮詢、協辦創業貸款及補貼貸款利息等服務，使其瞭解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順利創業。

### (三) 政策方針

1. 協助有創業需求者降低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2. 依個案需求，協助釐清個人職涯發展，使其適性就業。

### (四) 政策說明

針對有創業需求者，給予創業諮詢輔導，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另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瞭解個人優勢特質，辦理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發展規劃諮詢，為其生涯規劃與就業選擇之參考。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 1.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針對有創業需求者，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包括知能課程、風險評估、計畫書擬定等協助事項，111年1,051人次、112年830人次、113年800人次。本會基於資源分配效率最大化考量，自112年起將創業輔導資源專注投入在已創業或創業開辦期之個案，精緻服務品質。

#### 2. 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詢服務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瞭解個人優勢特質，辦理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發展規劃諮詢，以為生涯規劃與就業選擇之參考。

- (1) 辦理職業適性評量：111年6,028人次、112年5,845人次、113年5,410人次。鑑於113年退除役官兵人數減少及勞動部、青年署等政府機關亦提供相關評量服務，致使官兵參加職業適性評量人數略為下降。

(2)職涯諮詢服務：111 年 2,408 人次、112 年 2,406 人次、113 年 2,400 人次。

(3)辦理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111 年 10 場 300 人、112 年 15 場 450 人、113 年 15 場 450 人。

### 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11 年 30 人次、112 年 39 人次、113 年 51 人次，受惠人數逐年增加。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負責單位
創業諮詢輔導(1.4)	○	1,051 (111)	800 (113)	就學就業處
職業適性評量(1.4)	○	6,028 (111)	5,410 (113)	就學就業處
職涯諮詢(1.4)	○	2,408 (111)	2,400 (113)	就學就業處
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 (1.4)	●	300 (111)	450 (113)	就學就業處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4)	●	30 (111)	51 (113)	就學就業處

\* 與 T-SDGs 對應指標「1.4.1: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1.4.2: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及「T-SDG 1.4.3 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有關。

\*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 1. 結合育成中心資源，提高創業成功率

有鑑於創業者創業初期資源及經驗較為匱乏，藉由育成中心孵化器，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研發技術及經營模式，提高創業成功率；另針對已創業者，育成中心提供加速器各項資源，如財務資金規劃、管理諮詢等，幫助企業加速發展，提升獲利盈餘。

### 2. 提供線上平台，整合政府各項資源

建立退除役官兵創業社群人際網絡平台，除創業輔導專業團隊的諮詢

外，透過平台提供政府創業相關資源、創業課程、常見問題(QA)及連結本會創業輔導措施等，使個案能深入瞭解多方面創業訊息及便利互動管道，即時提供創業相關資訊，減少創業風險。

## 六、醫養合一在地安老

### (一) 前言

配合國家長照政策，本會整合健康照護、安養養護及服務照顧體系，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使榮民及民眾有尊嚴在地樂活、居家安老。

### (二) 面對之挑戰

由於人口快速老化，國人對於長照的需求急遽成長，且照顧者負擔及壓力大，連帶產生社會與經濟影響，危及社會安全體系。

### (三) 政策方針

整合 4 所榮總、12 所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建構榮民三級醫療照護體系，透過高齡友善照護、整合性醫療、急性後期照護、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並以榮民服務處為平臺，提供全人、全程、整合性的健康照護服務，協助個案預防延緩失能，以延長「健康」的壽命，促進長者健康老化、在地居家安養。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 進展	基礎值 (111 年)	最新數據 (113 年)	負責單位
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數(1.3)	●	3,079	3,137	就醫保健處
各級榮院日間照顧中心收案率(1.3)	●	85%	96%	就醫保健處
高齡整合門診初診病人認知功能異常 個案追蹤率(1.3)	●	98.0%	98.9%	就醫保健處

\*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政策說明

#### 1. 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專案小組」

105 年起成立本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113 年起改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督導所屬機構辦理長照資源布建與提供服務，並滾動推動相關策略。

#### 2. 推動三級醫療照護網絡

建構「榮總」、「分院」及「榮家」三級照護服務網絡，落實長照政策推動。

### 3. 推動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

三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開設高齡醫學病房；各級榮院開辦「高齡醫學整合門診」，進行初診病人認知功能異常轉介，推動全院高齡病人共照服務，提供病人周全性及連續性評估與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服務。並參考 WHO 發表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指引(ICOPE)，規劃運用此長者功能評估工具，導入醫院、社區醫療群及衛生所提供服務，協助在地健康老化。

### 4. 建構高齡長照服務模式，提升照護品質

#### (1) 預防及延緩失能

各級榮院設置 73 處預防延緩據點，針對榮家及社區高齡衰弱、失能高風險的老人族群，提供整合性多重預防介入措施，包括規律運動與健康體能、團體認知活動、健康飲食諮詢、慢性病衛教等服務，避免長者進一步失能。

#### (2) 急性後期照護

12 所分院開設急性後期病房，提供急性疾病後的復健與照護，以積極的復健治療使病人恢復其獨立生活功能，成功返家。

#### (3) 榮家失智照顧教研專案

4 所榮總輔導 7 所榮家，提供非藥物治療，導入智慧照護科技，延緩失智症惡化。

#### (4) 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

各級榮院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大幅縮短醫療與長照服務銜接的等待期。

### (四)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五)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各級榮院、榮家、榮服處、榮民及其眷屬。

(六)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推動多元長照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力等，執行內容及 114 年績效，列表如下：

項目	執行內容	114 年績效(1-4 月)
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	高齡整合門診進行初診病人周全性評估，與認知功能異常轉介，推動全院高齡病人共照服務，提供病人周全性及連續性評估與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6 所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1 萬 8,374 人次；並提供初診病人周全性評估 876 人次。</li> <li>2. 16 所榮院高齡整合門診初診病人認知功能異常追蹤率 99%。</li> <li>3. 16 所榮院提供住院及急診病人高齡共照服務 338 人次。</li> </ol>
推動多元長照	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6 所榮院辦理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照照管中心服務 1,493 人。</li> <li>2. 16 所榮院均提供出院準備銜接輔具服務，及時提供輔具。</li> </ol>
	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及輔具服務人數達 2 萬 7,297 人。</li> <li>2. 各級榮院設置 19 家日間照顧中心，累計收案 530 人。</li> <li>3. 各級榮院設置 12 處 A 級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52 處 B 級據點(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7 處 C 級據點(巷弄長照站)。</li> <li>4. 各級榮院設置 73 處社區預防延緩據點，提供 1 萬 4,464 人次介入服務。衰弱長者之肌力、行動力、營養及憂鬱症狀明顯改善。</li> <li>5. 11 家榮院設置 3,137 床護理之家，服務 7 萬 9,978 人日。</li> </ol>
	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及推動住院病人失智共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 7 個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 7,118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完成社區人才培育及失智識能公共教育 443 人。</li> <li>2. 各級榮院設置 14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 4 萬 2 千餘人次失智相關服務，早期發現高風險失智者，以提供適切治療，落實長照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之目標。</li> <li>3. 提供住院病人失智共照服務 1,024 人次。</li> </ol>

項目	執行內容	114 年績效(1-4 月)
		4. 榮院提供失智病人非藥物治療整合服務人次(含榮家、病房)計 1 萬 3,740 人次。
	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1. 各級榮院設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提供 1,452 人次諮商服務。 2. 各級榮院協助 1,352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培訓長照專業人力	辦理照服員、失智症照護等長照訓練課程。	1. 各級榮院培訓長照訓練 127 人次。 2. 各級榮院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完成 20 小時)、失智症進階照護與實務等課程 92 人次。 3. 各級榮院辦理榮家感控、高齡、長照、營養及周全性健康評估教育訓練 2,854 人次。

#### (七)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 1. 運用智慧照護科技

本會醫療、安養及服務照顧體系資源，透過資通訊科技(ICT)，發展失智症、失能及高齡者照護應用服務，以推動醫院、長照機構、社區及居家整合服務模式，達到精準健康照護，提升照護品質。

##### 2. 擴增住宿式床位量能

高雄榮總、臺北榮總鳳林分院與玉里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及屏東榮總龍泉分院參與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已許可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 762 床。高雄榮總已於 112 年開放一般民眾申請入住；其餘 4 家分院預計於民國 116 年前完成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擴大與民共享資源。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近年來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迅速，將 AI 導入榮民長照智慧醫療照護，透過資通訊科技(ICT)，整合本會醫療、安養及服務照顧體系資源，發展本會獨特之醫院、機構、社區及居家整合服務模式，使投入的照護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降低照護者負擔，協助高齡者在地安老，提升生活品質。

## 七、重度身障申領遺屬年金便利服務

### (一) 前言

我國遺屬年金制度的設立，旨在提供已故人的家屬基本生活保障。然而，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喪失親人不僅帶來情感上的衝擊，更可能直接影響其日常生活的穩定性與經濟來源。尤以重度身心障礙者，在就業、經濟自主等方面相對弱勢，對社會福利資源的依賴程度較高，因此遺屬年金的給付對其生活保障扮演著極其關鍵的角色。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重度身障者申領遺屬年金，從行政流程到資料準備等都可能影響他們的申請。政府和相關機構應提供更具客製化的支持服務，如簡化申請程序、設立專門的申請通道，幫助他們順利獲得應有的保障。

### (三) 政策方針

身心障礙者因其自立能力受限，透過取得身心障礙遺屬的年金支持，促進社會安全網的完整性，縮小弱勢族群與一般家庭的生活落差。

### (四) 主要核心目標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五)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亡故軍官、士官之遺族。

### (六) 推動亮點成效

113年2月23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6點，對於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支領遺屬年金人員資格查驗作業，由輔導會委請財政部提供年度所得申報資料，領受人無須再提供，減輕遺眷舟車勞頓及時間耗費，達簡政便民之效，統計約有300位遺眷受惠。

### (七) 檢討精進及未來規劃

簡化申請流程，推動單一窗口服務，整合跨部門審核機制。建置線上申辦系統，提升便利性與可近性。



## T-SDG 3

###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由於人口高齡化加劇與健康照護需求提升，為確保各年齡層特別是高齡者能維持良好生活品質與健康福祉，本會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建構完整的健康促進照護網絡。

因此，不僅有助於減輕家庭與醫療體系負擔，也促進社區整體健康韌性，實現全民健康平權，進一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的承諾。

以下就「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完善健康促進照護網絡」2項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 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

##### (一) 前言

為營造親老、尊老之友善頤養環境，預防及延緩住民老年失能的發生，本會督請各榮家提供符合年長者身心需求的健康照護服務與環境，讓住民能夠獲得尊重、安全、有效且人性化的照顧，並強化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設施環境的改善，以提供優質服務為最高目標，提升住民生活品質與健康福祉。

##### (二) 面對之挑戰

隨著高齡社會來臨，老人照顧除可運用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外，尚有機構式可供選擇，加上各榮家已提供床位予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未來可望提供更多元服務，促進服務對象之融合。

##### (三) 政策方針

依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各榮家於硬體部分強化活動空間及無障礙設施，提供住民家區內可近性及可及性的服務，及在軟體部分強化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持續營造優質頤養環境。

##### (四) 政策說明

1. 本會所屬 16 所榮家推動本項政策主要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 (1) 管理政策：每年度執行計劃中具高齡友善政策，並有資源配置。
- (2) 資訊介入與溝通：榮家內員工均具有高齡友善之基本訓練，亦須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予長者及其照護者。且因應長者的需求做出調整，並提供良好的溝通情境，使長者在照護上有決定的能力與權利。
- (3) 友善環境：因應高齡使用者需求，提供良好品質的照顧服務環境包括行動不便者、生活不便者及暫時不便者等。
- (4) 健康促進：針對不同疾病的長者有訂出評估方法與臨床指引。
- (5) 促進「健康老化」參與適切社區活動：運用榮家本身資源或連結外部資源、利用社區資源盤整，讓長者主動參與健康促進、社區活動、自我學習，讓榮家長輩與社區、外界有更多的互動連結，從被動照護對象轉變為主動參與者。
- (6) 引進智慧科技，升級健康照護：充實榮家能量導入智慧科技照護產品，提供適切服務及減輕工作人員負擔，營造長者優質頤養環境。
- (7) 推動開放共融社會化：推動開放老幼共融，配合政府托育政策推動，於榮家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與職場教保中心，並結合家區特色及人文景觀，規劃參訪，邀請學童、社團及機構進入家區參觀與辦理活動，讓榮家優質照顧服務及創新發展實績，獲得社會認同，活化榮家。

2. 鼓勵各榮家積極參加各項高齡友善照護認證，並依其特色參加政府品質認證及 SNQ 等獎項，建立機構服務品牌。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及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除榮民及併同安置之榮眷外，尚包括遺眷、榮眷及一般民眾、並依實質連結大專院校、宗教團體、熱心公益團體等資源、提供各類型的活動及資源。

##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1. 本會所屬 16 所榮家除全數獲得衛生福利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11 至 114 年間，板橋、新竹及雲林 3 所榮家均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證書認證；屏東榮家於 111 年通過「2022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獎」；113 年板橋榮家榮獲推動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優等獎)。
2. 打造特色家區及人文景觀：桃園榮家創立逆齡咖啡館、英式理髮廳、戶外窯烤區及國旗穹頂等 12 項幸福亮點；臺北榮家之巴洛克建築及榮靈堂、韓戰義士史蹟室人文導覽；佳里榮家之林蔭步道、香草園休憩與可愛動物區近距離互動等，讓榮家優質照顧服務及創新發展實績，獲得社會認同，活化榮家。
3. 導入智慧長照，共創全時守護：榮家配置生命體徵自動上傳照護系統，即時監測、掌握住民生命徵象及血壓，數據自動上傳，有效提升照護效率；購置電動護理床、電動翻身照護床，減少照服員日常照護作業造成的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並能降低長期臥床重症住民壓瘡發生機率；配合榮家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無線網路建置期程，採購「智慧床墊」及「生理監測儀器」，使智慧科技照護產品能夠協助照護人員，減輕照護人員負擔，提供高品質的照顧服務。
4. 結合公私團體，舉辦多元活動：各榮家連結地方政府、民間社福資源，建構綿密服務網絡，辦理多元文康活動及講座。岡山榮家舉辦 65 周年家慶園遊會，當地消防隊在園遊會中設置宣導攤位，安排鄰近幼兒園表演及榮家自組打擊樂團壓軸獻藝；高雄榮家結合「橘子泥青少年兒童劇團」，為長輩帶來精彩的「那一年的時光」懷舊歌舞劇表演；新北托老互照志工協會、北大特區藝術創新協會藝創樂團及當地里長等一行，聯袂造訪臺北榮家，以多首經典曲目及民歌組曲的精彩薩克斯風音樂秀獻給保家衛國的榮民長輩，音樂療癒、延緩失能等。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1. 賡續鼓勵所屬各榮家積極參與各項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服務品質認證，打造優質機構服務品牌。

2. 優化智慧照顧服務，營造祥和頤養環境：持續推動「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目標，導入智慧科技照護產品，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使榮家住民能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在榮家能安心快樂頤養天年，落實政府長照政策。
3. 拓展社會資源鏈結，豐富住民精神生活：為豐富長者身心多元生活，各榮家開放家區設施、環境與資源，汰換長年使用餐具，提供快樂餐，增加用餐溫度並結合社會各界資源；邀請鄰近幼兒孩童、青年學子、社福團體、義演團隊等進入榮家，藉由實習體驗、青銀共居方式，或舉辦老幼共融、健康促進的同樂活動，提升住民生活品質、營造溫馨如家的滿足感。
4. 透過持續監測、追蹤與改善，以提供榮家長者優質的照護服務需求，進而提升機構整體照護品質與長者之生活品質。

 <p>SNQ 國家品質標章證書 CERTIFICATE OF SYMBOL OF NATIONAL QUALITY</p> <p>國家逆齡位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官榮國民之家 二級芬蘭、約專業性實地聯合一級認證證書 參照 2023 SNQ 國家品質標章 品質類別：機構服務與照顧服務類 經大會評審及調查評選，佳績滿溢，特此頒發。 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ree sections and five levels-the integration of cross-professional and resources in one step of Hsinchu Veterans Home, VAC has been awarded The Symbol of National Quality in the Long-term Care Service Section, Long-term Care Category by Research Center For Hightechnology and Medicine Policy. Date of Validity: Until Dec. 31st, 2022</p>	
<p>新竹榮家 111 年通過 SNQ 國家品質認證續審。</p>	<p>板橋榮家 113 年榮獲推動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優等獎)。</p>
	
<p>桃園榮家逆齡咖啡館</p>	<p>榮家好厝邊，社區民眾入家區辦活動。</p>



生命體徵自動上傳照護系統。



電動翻身照護床。



112 年岡山榮家舉辦四輪裝甲電動車閱兵活動，讓榮民伯伯重溫軍旅時光，歡樂又熱血。



瑪利幼兒園幼童報佳音，與八德榮家與爺爺奶奶同樂。



幼兒們與長輩一起來榮家動物園區與萌萌小兔互動。



113 年新北托老互照志工協會、北大特區藝術創新協會藝創樂團造訪臺北榮家，演奏薩克斯風，伯伯開心隨樂打拍起舞。



南屏佛光童軍團歲末寒冬送暖高雄榮家。



高雄榮家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台鐵站廣場參與歡慶「粉紅國慶·敬老活動」快閃表演。

## 二、完善健康促進照護網絡

### (一) 前言

為促進榮民(眷)及民眾的健康、預防疾病並減少失能，各榮總分院已將健康促進納入病人服務流程，除專注於疾病治療，並著重於提升民眾對慢性疾病防治的認知與能力，增進其健康識能，不僅能減少疾病發生、降低醫療成本，且能改善榮民(眷)及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確保民眾在老年階段能夠保持較佳的自我照顧能力。

### (二) 政策方針

為培養榮民(眷)及民眾健康的生活型態，各榮民醫院積極提供均衡飲食與規律運動等衛生教育宣導，致力於營造健康場域，普及健康知識並鼓勵養成良好的飲食與運動習慣，並提高民眾對健康管理的認識與自主性，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達成長期健康目標。

### (三) 面對之挑戰

隨著人口高齡化及多重慢性疾病的普遍，這不僅影響民眾的健康，也對整體醫療系統造成了沉重的財政負擔。慢性疾病的長期治療與照護需求，使得醫療資源的使用日益增加，這對於政府及社會而言，無疑是一項巨大的挑戰。

### (四) 政策說明

1. 推動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健康促進為健康照護重要的一環，醫院推動多元之健康促進服務，透過各項認證指標之達成，提升服務品質。
2. 推動傳染病防治：各榮院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訂有疫情監測、稽核機制及定期召開會議等措施，以有效預防及控制疫情，落實防疫作為。
3. 推動非傳染病防治：各分院針對非傳染病的四大共同危險因子，提供健康飲食、生活化運動、健康體重管理、戒菸治療等服務。
4. 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各榮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並積極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促進榮民(眷)及民眾身心健康及降低自殺發生率。
5. 營造健康社區：強化榮民健康照護體系與社區之聯結，各分院依健康議題及社區本身的特性，與社區民眾共同討論，以永續營造健康社區。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 進展	基礎值 (111 年)	最新數據 (113 年)	負責單位
通過健康醫院認證之榮院數 (3.4)	●	15 所	16 所	就醫保健處
通過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認證之榮院數 (3.4)	●	15 所	16 所	就醫保健處

\*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政策說明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各榮院及其服務對象。

#### (七)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榮院執行內容及 114 年績效如下表

項次	執行內容	114 年績效 (1-4 月)
一	通過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認證	14 所榮院
二	通過健康促進職場認證	16 所榮院
三	傳染病防疫衛教(宣導)	1 萬 4,157 人次
四	健康飲食衛教(宣導)	5,306 人次
五	生活化運動衛教(宣導)	7,705 人次
六	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	3,336 人次
七	輔導商家或學校提供減油、鹽、糖、多蔬果餐點， 或設置熱量標示、食物代換圖示等	輔導 5 家(所)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透過優化榮民醫療體系中的非傳染病照護服務、營造友善的工作與就醫環境並結合社區資源，構建健康促進照護網絡，能夠提升民眾的健康管理能力與自我照護意識，將有助於落實榮民(眷)及民眾的健康生活，提升社會整體健康福祉。



## T-SDG 4

###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本會自民國 43 年成立以來，就學就業輔導工作即為最重要任務之一。於內部設立就學就業處，並下設職業訓練機構 1 所，專責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訓工作，以「扶助具有發展潛力之退除役官兵，獲得升學深造或職技訓練的機會，提高其學識與工作技能，促進順利就業」為使命，透過增進學能、多元職訓、穩定就業等施政主軸策略，打造官兵競爭優勢，提升企業進用意願，以達到「協助官兵安居樂業」之永續發展願景，並實踐「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以下謹就「鼓勵透過就學進修提升職場競爭力」、「輔導參加高品質職業訓練取得民間就業所需技能專長」等 2 項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 一、鼓勵透過就學進修提升職場競爭力

##### (一) 前言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就學進修，獲取專業學能，本會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獎勵補助措施，協助其取得技術、專業、證照，並在受教育、就業等方面，享有平等權益及保障。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國軍官兵服役期間專精於戰訓本務，退後部分退除役官兵受限學歷不足及專業非民間企業所需，影響其就業競爭力。

##### (三) 政策方針

為提升職場競爭力，規劃提供包括「推甄入學」、「產學合作」、「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 5 項施政措施。

##### (四) 政策說明

1. 推甄入學：與國內大專校院進修部共同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大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採書面審查方式入學，無須筆試，推甄就讀大專校院。
2. 產學合作：與國內辦學績優大專校院及優質企業合作，結合產業發展政

策，規劃符合退除役官兵一邊讀書、一邊工作之產學合作班，協助提升學歷並累積工作資歷。

3.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與獎勵：每學期提供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學雜費補助，並擇優發給成績優異獎勵及中低(低)收入戶就學生活津貼，有效減輕生活負擔。
4.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補助就讀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選修學分及空中大學(專科)等學分班學費，提供退除役官兵更具彈性及效率方式完成學業、提升專業。
5.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所需補習或購買教材、考試用書等費用，減輕經濟負擔，順利通過考試，安心就業。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1. 推甄就學：與國內大專校院進修部共同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大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採書面審查方式入學，無須筆試，推甄就讀大專校院。111年121人、112年119人、113年150人。
2. 產學合作：與國內辦學績優大專校院及優質企業合作，結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符合退除役官兵一邊讀書、一邊工作之產學合作班，協助提升學歷並累積工作資歷。111年35人、112年87人、113年124人，受惠人數逐年增加。
3.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與獎勵：每學期提供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學雜費補助，並擇優發給成績優異獎勵及中低(低)收入戶就學生活津貼，有效減輕生活負擔。111年補助5,448人次、112年5,410人次、113年4,814人次，受113年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減免影響，部分就

讀私立大專且支領退休俸退除役官兵，放棄本會就學補助，轉申請行政院減免，致受惠人數減少。

4.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補助就讀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選修學分及空中大學(專科)等學分班學費，提供退除役官兵更具彈性及效率方式完成學業、提升專業，111年1,797人次、112年2,065人次、113年1,117人次，因配合修法將參加非學分補助移至職訓補助，致受惠人數減少。
5.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所需補習或購買教材、考試用書等費用，減輕經濟負擔，順利通過考試，安心就業，111年補助590人次、112年664人次、113年622人次。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負責單位
推甄就學(4.3)	●	121 (111)	150 (113)	就學就業處
產學合作(4.3)	●	35 (111)	124 (113)	就學就業處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與獎勵(4.3)	○	5,448 (111)	4,814 (113)	就學就業處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4.3)	○	1,797 (111)	1,117 (113)	就學就業處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4.3)	●	590 (111)	622 (113)	就學就業處

\* 與 T-SDGs 對應指標「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有關。

\* 指標進展：●達成113年目標 ○未達成113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1. 為同時滿足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需求，持續與優質大專校院及企業產學合作，提供更多元及並兼顧在地需求課程與工作機會，協助畢業後同時取得學位、工作年資及實務經驗，有助於未來職涯發展。
2. 拜訪國內大專校院並盤點就學資源，提供就學補助獎勵等輔導措施，鼓勵退除役官兵專心向學，提升學歷及專業技能，順利就業。
3. 持續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輔導，每年針對本會輔導就學及畢業退除役官兵，調查其就業狀況、統計未就業原因及需求，並依其需求輔導

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等。

## 二、輔導參加高品質職業訓練取得民間就業所需技能專長

### (一) 前言

現代社會講求技術發展與專業分工，隨著科技進步，各行各業逐漸依賴專業知識與技能來提升效率與品質，本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高品質職業訓練，取得民間就業所需技能專長，擁有好的工作，邁向穩定富足的人生。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歷年研究發現，影響軍人退後就業主因，榮民為「年齡限制」、「不知道工作機會」及「專長不符」，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則以「不知道適合哪方面工作」、「沒有其他工作經驗」、「相關技能不足」比例最高，可知輔導退伍軍人取得「技術、專業、證照」為影響退伍軍人再就業成功之關鍵因素。

### (三) 政策方針

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取得民間就業所需技能專長，爰規劃提供包括「自辦訓練」、「委外訓練」、「職業訓練補助」、「產訓合作」等 4 項施政作為。

### (四) 政策說明

1.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開辦「機械修護、精密機械、物業管理、餐飲服務、資訊服務、創意設計、能源服務及觀光休旅」等 8 大職類課程。
2.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退除役官兵在地化職業訓練需求，運用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
3. 職業訓練補助：為提供多元課程選擇，鼓勵退除役官兵在地參訓、在地就業，可依個人職涯規劃，選擇參加本會公告之補助班次，完訓後 6 個月內就業並在職中，提供訓練費用補助。第一類退除役官兵補助總額度 12 萬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補助總額度 8 萬元，每年以申請補助 2 次為限，以協助退除役官兵增進職能，減輕訓練費用負擔並順利就業，同時滿足個人就業及產業人才需求。

4. 產訓合作：為協助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針對企業人力職缺需求，從傳統「失業、職訓、再就業」的模式，改為採行「先錄取、後培訓、再上工」訓練模式，讓學員在結訓之後，即由企業直接進用，達到訓用合一的目標。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1.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參酌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需求、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等面向，規劃辦理各職類訓練班隊，運用自有場域設施辦理自辦訓練，111 年培訓 1,490 人次、112 年 1,609 人次、113 年 1,635 人次。
2.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退除役官兵在地化職業訓練需求，運用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111 年培訓 811 人次、112 年 942 人次、113 年 940 人次。
3. 職業訓練補助：本會公告之補助班次逾 1 萬 5,000 班，提供退除役官兵相當多元的課程選擇，近 3 年受惠人數計 1 萬 332 人次(111 年補助 3,296 人次、112 年 3,603 人次、113 年 3,433 人次)，受到退除役官兵相當肯定。
4. 產訓合作：本會推動產訓合作結合退除役官兵求職與企業求才需求，針對職缺職能條件規劃訓練課程，落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報名人員經企業面談後錄取參訓，結訓成績合格者由企業直接僱用，達到參訓即就業目標，近 3 年已培訓 370 人(111 年 90 人、112 年 106 人、113 年 174 人)，受惠人數逐年增加。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負責單位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4.3)	●	1,490 (111)	1,635 (113)	就學就業處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4.3)	●	811 (111)	940 (113)	就學就業處
職業訓練補助(4.3)	●	3,296 (111)	3,433 (113)	就學就業處
產訓合作(4.3)	●	90 (111)	174 (113)	就學就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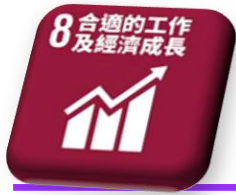
\* T-SDGs 對應指標「4.3.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有關。

\*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1. 結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產業、安控技術、次世代通訊)，持續創新課程規劃及教學設備，提供退除役官兵優良教學環境及訓練品質。
2. 鼓勵退除役官兵在地參訓、在地就業，宣導本會職業訓練補助措施，遴選優質辦訓機構提供服務，協助退除役官兵兼顧課業及家庭，提高參訓意願。
3. 開辦假日及夜間班隊，鼓勵退除役官兵就業後持續嫻熟技能，培養第二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優勢。



## T-SDG 8

###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當溫室氣體效應的影響，全球氣候產生劇烈變化，世界各國經濟也面臨轉型挑戰，各產業從只重視經濟生產力轉變為重視環境、社會及經濟並重的永續發展。

為確保退除役官兵適應現代社會經濟轉型帶來就業結構變化與勞動市場的轉變，本會辦理精進職業訓練，提高其技能，增加與產業需求的連結，提升其就業之機會；發放穩定就業津貼支持其生活，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穩定投入勞動市場；另所屬農場並推動綠色旅遊，結合農業與觀光，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產業活化。這些措施皆有助於達到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也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就業機會。

以下謹以「精進訓練品質提升訓後就業率」、「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重返勞動市場穩定就業」及「推動農場綠色旅遊」等3項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 一、精進訓練品質提升訓後就業率：

##### (一) 前言

本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率，規劃「精進訓練品質」、「提升訓後就業率」等施政措施。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因應科技日新月異，產業趨勢變化快速，為培育業界優質人才，應適時修正相關訓練作法與課程內容，尤以近年AI人工智慧技術蓬勃發展，臺灣半導體科技位居領先地位，本會應即時因應調整，以提升參訓學員技術能力，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協助渠等順利轉銜職場，投入國家產業經建發展。

##### (三) 政策方針

依產業發展趨勢、企業職缺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職業訓練課程，並辦理到班徵才及就業輔導，提升訓後就業率，達到參訓即就業。

#### (四) 政策說明

##### 1. 精進訓練品質：

- (1) 依據最新產業發展趨勢，企業職缺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與時俱進，滾動檢討課程內容。
- (2) 持續推動職能導向(iCAP)認證，確保課程規劃符合就業市場所需，縮短訓用落差。
- (3) 派遣訓練師至企業蹲點及進修，掌握最新產業脈動，並進用業師提升教學品質。
- (4) 辦理移地訓練及企業參訪，透過企業參訪、職場體驗及移地訓練等措施，讓學員熟悉產業工作環境，強化就業準備工作。
- (5) 逐年汰換、增購機具設備及改善訓練場域，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 2. 提升訓後就業率：

- (1) 辦理到班徵才活動：邀請符合職訓專長相關，職場環境友善退除役官兵之企業，辦理到班徵才。
- (2) 採行二階段就業輔導：訓後由職訓中心輔導 90 日，未就業者轉介各地區榮服處接續輔導 90 日。
- (3) 洽談辦理產訓合作訓練：針對企業職缺所需職能基準設計課程，與企業共同面試、錄訓參訓學員，結訓成績合格者由企業直接僱用。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 1. 近 3 年執行成果：

- (1) 111 年度：自辦日間養成訓練結訓人數 1,108 人次，就業 854 人次，扣除因故無法就業 137 人次、提前就業人數 23 人次，就業率 88.2%。

(2)112 年度：自辦日間養成訓練結訓人數 1,099 人次，就業 890 人次，扣除因故無法就業 88 人次、提前就業人數 18 人次，就業率 88.2%。

(3)113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自辦日間養成訓練結訓人數 1,092 人次，就業 898 人次，扣除因故無法就業 48 人次、提前就業人數 16 人次，就業率 86.2%。至 113 年下半年度結訓學員尚在訓後就業輔導期中(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就業成效累進中，將持續累進更新。

(4)上述就業率係參照勞動部計算公式： $(\text{就業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結訓學員}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無法就業人數}) * 100\%$ 。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負責單位
提升訓後就業率 (8.5)	○	88.2 (111)	86.2 (113)	就學就業處

\* T-SDGs 對應指標「8.5.2：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有關。

\*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1. 開發優質職缺、持續推介媒合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委外訓練評選時納入就業輔導措施評分項目，提升訓後就業率。
2. 為提升訓後就業率，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標，積極拜訪各大企業，除邀請提供職缺外，並請提供各項職缺所需技能及相關證照之建議，據以調整訓練課程，使訓練內容更符合企業需要，利於學員訓後求職、就業。
3. 連結本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及勞動部缺工獎勵、僱用獎助等就業促進工具，激發參訓學員就業意願協助穩定就業。

## 二、協助重返勞動市場促進穩定就業：

### (一) 前言

本會為使退除役官兵安心就業，並有穩定的工作，規劃「就業媒合活動」、「推介就業」、「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等 3 項施政措施。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受少子化衝擊，近年來國內企業缺工嚴重，如何促進媒合退除役官兵及缺工產業成為重要工作，面對這一挑戰，本會積極規劃「就業媒合活動」、「推介就業」及「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等施政作為創造就業機會，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並融入職場，以達到長期穩定就業的目標。透過這些努力，退除役官兵重回民間職場，不僅人力資源再投入，更是專業經驗的延續，也為退除役官兵再創第二職涯。

### (三) 政策方針

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順利融入民間職場，促進長期就業，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以協助重返勞動市場穩定就業，成為產業發展的生力軍，安定生活。

### (四) 政策說明

1. 就業媒合活動：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邀請企業參加現場徵才、辦理職場體驗及屆退官兵專技徵才等多元活動，透過企業與求職者面談，提升就業成效。
2. 推介就業：就業服務站工作人員主動了解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並辦理職業介紹、開發職缺、就業諮詢等服務，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
3.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
  - (1) 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退後融入民間職場促進長期就業，辦理就業激勵措施，發給「訓後就業津貼」及「推介就業津貼」。
  - (2) 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後，6個月內就業且穩定就業3個月者，發給訓後就業津貼，榮民前6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後6個月每月發給8,000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減半發給)。
  - (3) 經本會所屬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穩定就業3個月以上者，發給推介就業津貼，榮民每月發給8,000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減半發給)。
  - (4) 此二項津貼合計最多發給12個月。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提供優質職缺，促進退除役官兵退後就業，增加國家勞動參與率。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七) 執行內容及績效

1. 就業媒合活動：開發優質廠商及職缺，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活動，提供多元就業機會，提升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就業率。111 年 190 場 11,546 人次、112 年 231 場 12,133 人次、113 年 258 場 12,643 人次。
2. 推介就業：透過全國各榮服處就業站，提供各項就業服務，適性就業媒合，使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順利進入職場。111 年 10,779 人次、112 年 11,307 人次、113 年 11,171 人次。
3.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退後迅速轉銜職場，培養技能專長，依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針對推介或訓後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之退除役官兵發給就業津貼，111 年 5,645 人、112 年 6,623 人、113 年 6,033 人。

追蹤指標(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負責單位
就業媒合活動(8.6)	●	11,546 (111)	12,643 (113)	就學就業處
推介就業(8.6)	●	10,779 (111)	11,171 (113)	就學就業處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8.6)	●	5,645 (111)	6,033 (113)	就學就業處

\* T-SDGs 對應指標「8.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有關。

\*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八)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為增進促穩津貼效果，本會將定期辦理促穩津貼成效評估，評估指標包括申請人留任職場比例、薪資成長幅度、待業時間縮短情形等。另由於促穩津貼年度經費來源為安置基金，為利基金永續經營，亦將滾動檢討津貼發放額度、申請資格等，本摶節原則，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 三、推動農場綠色旅遊

#### (一) 前言

為因應永續發展與全民旅遊，本會推動所屬農場遊憩場域升級，透過低碳、生態與當地文化融合的遊憩體驗，重現榮民歷史記憶、深化社會共融與文化認同，實現農場永續經營與國家品牌的雙重目標。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1. 國內：後疫情時代在地旅遊盛行，加上 ESG 永續觀念逐漸深入人心，民眾更願意嘗試環保與在地深度旅遊；應加強整合區域觀光資源，開發自然健康之主題旅遊，打造兼具友善與智慧並創造更高價值之美好遊程體驗。
2. 國外：如何串接國際合作，同時推廣海外觀光旅遊市場，建立國家級的永續品牌。
3. 農場本身：於轉型過程中如何同時兼顧自然生態、榮民文化及當地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

#### (三) 政策方針

以「永續」為核心原則，以「友善農業」、「環境永續」、「文化共融」為規劃主軸，並推動綠色旅遊，達農場永續經營之目的。

#### (四) 政策說明

依「友善農業」、「環境永續」、「文化共融」為主要發展項目，擬定農場未來重大發展方向，包括：

1. 友善農業：建構友善農業環境，推動產銷履歷溯源，健全農業生產條件，提高農業生產效能，型塑高山農場特色。推動產銷履歷及安全農業，讓民眾買的放心、吃的安心、玩的開心，並感受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2. 環境永續：為實踐環境永續理念，清境農場、武陵農場及福壽山農場自111年起陸續取得銀級環保旅館認證標章，展現對綠色旅遊的積極實踐。福壽山農場於112年1月完成國民賓館新建，該建築導入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計，並取得低碳旅館證書，成功將永續理念融入高山休閒體驗。此外，為降低對自然資源的衝擊，農場採行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不主動

提供一次性備品，並推出 Long Stay 優惠專案，以減少能源、水資源消耗與廢水排放（如餐飲與被服洗滌）。同時投入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強化水資源保護，導入智慧建築與節能系統，積極建構低碳農場典範，邁向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3. 文化共融：農場積極結合榮民歷史資源與在地生活智慧，透過榮民、原住民與在地居民擔任導覽解說員，展現農場歷史記憶，共同構築榮民精神與尊重在地文化之旅遊場域，體現多元融合的共榮價值。
4. 勞動力與產業發展：以農場為核心帶動在地就業與人才培育，透過多元職缺（如導覽解說、旅宿管理、餐飲服務、農產加工、環境維護等），創造穩定就業機會，並結合青年返鄉與高齡就業方案，提升勞動參與率。同時導入智慧農業與數位行銷工具，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勞動生產力，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 （五）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打造具永續性與包容性的高山農業旅遊發展模式，透過多元就業機會的創造與專業技能培訓，提升勞動力素質與產業附加價值，促進在地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結合榮民、原住民與在地居民參與農業旅遊與導覽服務，擴大在地就業與多元參與，實現社會包容、經濟共享與文化融合的永續發展願景。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活絡在地經濟、提升地方創生動能，透過綠色旅遊體驗，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能源節約及歷史文化價值的認知與實踐，作為未來擴大推動低碳休閒、環保農業與智慧旅遊等方案的重要示範場域，共築高山綠色旅遊與永續發展。

#### （六）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遊客及農場員工。

#### （七）執行內容及績效

1. 三高山農場持續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環保標章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需申請展延換發證書）。
2. 推展具優質特色之綠色遊程，包括：一（半）日牧羊人體驗，半日小騎師

體驗，蘋果、杭菊、製茶等採摘體驗，Long Stay 長宿居留遊程等方案。

3. 積極推展有機農業：配合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法」頒布施行，於 108 年 11 月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明訂有機栽培委營戶契約約期保障及權利金優惠。本會所屬農場有機栽培面積自 109 年 582 公頃逐年成長，至 114 年 3 月底已達 1,088 公頃，占委託經營總面積(2,912 公頃)近 37%。
4. 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本會所屬農場已以 113 年作為基準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於往後年度各階段規劃減碳目標，並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藉由每年度檢視各場營運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發掘具有減量潛力部分，據以推動減量作為。清境農場致力於淨零低碳的經營型態，於 112 年榮獲政府機關類組國家永續發展獎殊榮。
5. 本會配合農業部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計畫，透過國有農場機構土地活化，進行新植造林，森林關鍵績效指標(KPI)114 年目標為 10 公頃，119 年為 50 公頃。截至 114 年 4 月底，本會所屬各農場新植造林面積已達 42.05 公頃。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負責單位
三高山農場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8.8)	●	3 家 (109 年)	3 家 (114 年)	事業管理處
福壽山農場完成新建國民賓館，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及低碳旅館證書。(8.8)	●	1 家 (112 年)	1 家 (114 年)	事業管理處
有機栽培面積(12.8)	●	582 公頃 (109 年)	1088 公頃 (114 年)	事業管理處
造林面積(15.2)	●	5.6 公頃 (110 年)	42.05 公頃 (114 年)	事業管理處

\* T-SDGs 對應指標 8.8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有關。

T-SDGs 對應指標 12.8 積極推動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促進農場永續經營。

T-SDGs 對應指標 15.2 永續森林管理，藉由新植造林活動增加自然碳匯資源。

\* 指標進展：●達成 2024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1. 持續推動高山農場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辦理農場觀光遊憩環境優化工作，塑造自然且兼具在地特色之遊憩環境，改善旅宿服務設施品質。
2. 應用科技：利用電腦分析軟體進行大數據整合分析與應用，俾作為制定營運政策之分析。
3. 產學合作交流：持續辦理產官學合作交流，精進農場農業發展，推動智慧農業系統，提升農業經營效能。
4. 勞動力發展與人才培育：建立在地人力資源培訓機制，推動榮民、原住民與青年參與導覽、農事體驗及旅宿管理等工作，並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提升勞動力素質，強化在地就業穩定性與持續性。
5. 促進地方產業鏈發展：結合農場觀光、農特產品加工及文創產業，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合作，創造更多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提升地方產業附加價值，成為兼具就業與經濟發展效益的永續典範。



## T-SDG 13

###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臺灣有許多天然災害，造成許多生命財產的損失，而氣候變遷對我們生活的影響更是全面性的，近十餘年來，臺灣的氣候高溫及極端降雨事件大幅增加，更發生多起重大災害，維持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以確保人民安全與國家永續發展，是當前國家必須積極面對以及解決的艱鉅挑戰。

對抗氣候變遷的對策主要有兩大方向，分別是減緩與調適。停止使用化石燃料，迅速削減溫室氣體排放，藉以減緩氣候暖化，另一方面，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災情做好調適準備，減少極端氣候發生所帶來的衝擊。

#### 節能及碳管理

##### (一) 面對之挑戰/機會

###### 1. 國外挑戰

去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 COP28 結論之一，就是要在 2030 年讓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從 2% 提升至 4%。提升能源效率已經是邁向淨零開放的國際共識與趨勢。

###### 2. 國內挑戰

我國經濟發展，需要產業和外資持續在臺投資，也需要穩定的電源，而 AI 的大爆發，將使未來的用電成長比過去更多更快，如何確保穩定供電與邁向淨零減碳，是現代政府所面臨的重要課題。

###### 3. 機會

氣候變遷是一項挑戰，也是一個機會，最好的能源是節能，節約能源會比開發能源更有效益，這也是直接有效的減碳方式，推動深度節能來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加速接軌國際減碳步伐，強化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機制，並尋求永續的綠色成長機會，穩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

##### (二) 政策方針

1. 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所公布「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節能、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自然碳匯及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涉及本會及所屬機構推動節能減碳相關事項之範疇(如圖 4)。



圖 4：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

2. 依總統總統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主持「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指示：各部會加速完成內部碳盤查、2030 年完成公務車電動化、公部門無論新舊建築均完成建築能效標示、2030 年綠色採購比例提升到 10%，後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在第 3 及第 4 次會議上，提出了國家減碳新目標的草案，並強調，綠色轉型與永續發展是國家長遠繁榮的基石。本會也會將這樣的精神落實到退輔體系中，透過每年檢討用電、減碳成效，讓同仁對節能減碳更具行動力。

### (三) 政策說明

1. 為落實總統政策，強化節能減碳措施，本會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設置永續長，由第一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全面推動碳盤查及節電、公務車電動化、並提升公有建築能效及綠色採購比率(本會及所屬機構)。
2. 同時本會 114 年 2 月 5 日召開「節能及碳管理」第一次會議，並決議節能減碳首要事項描繪減碳路徑，訂定減碳目標，從成本思考找出關鍵工作，

檢視推動成效，分析檢討、予以改善及推動綠色採購應使採購人員有綠色採購觀念等事項，作為本會未來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之參考，另本會 10 所醫療機構配合經濟部 ESCO 專案辦理節能減碳事項。

3. 經本會及所屬機構初步碳盤查結果，電力產生碳排放量佔碳排總量 85%以上，爰減碳關鍵工作在於節電，而節電端賴於汰換耗電設備及養成節電習慣。
4. 本會於 7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決議節能減碳須依機構特性，各機構須有自己的減碳路徑及目標、各部門的分工，盤點相關措施等來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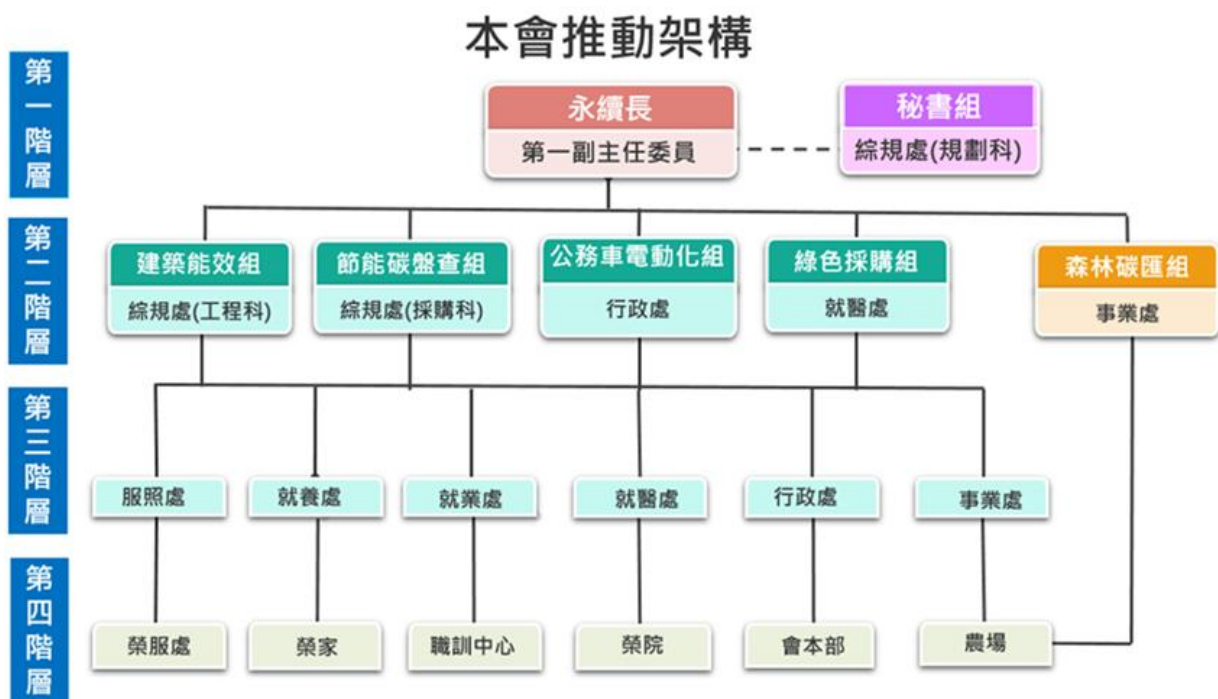


圖 5：本會推動節能減碳組織架構。

#### (四)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2. 外溢效應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及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五)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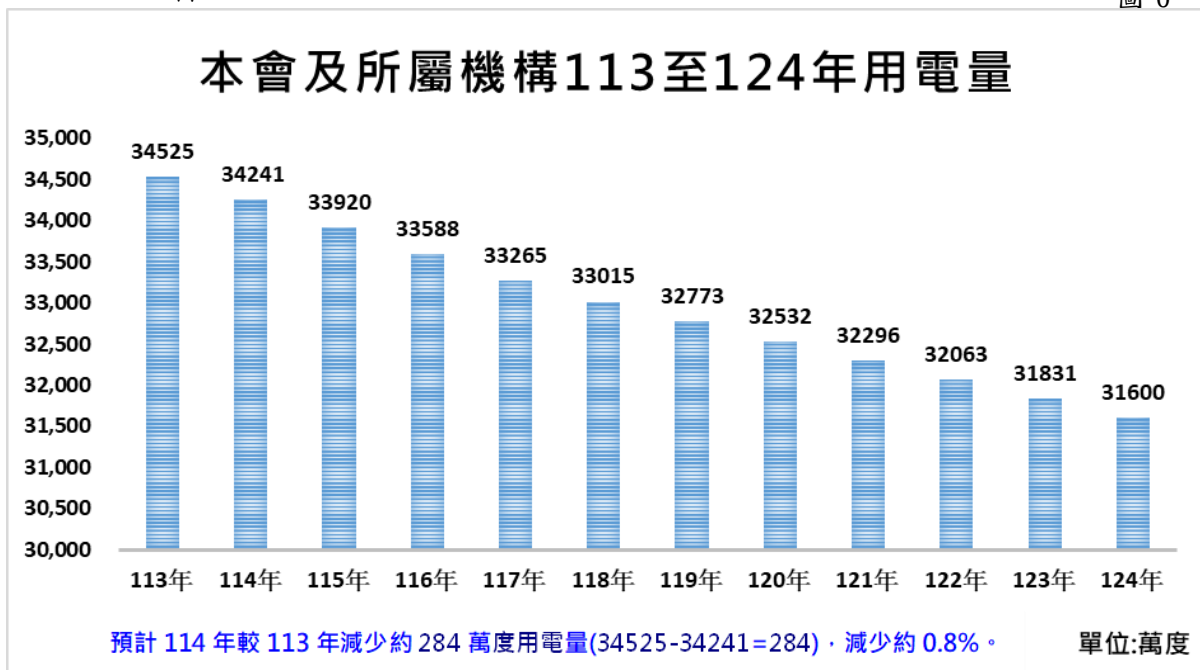
以核心目標影響二個層面來看，影響最深為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榮家住民，其次為本會服務對象榮民及一般民眾。

## (六) 執行內容及績效

### 1. 訂定節電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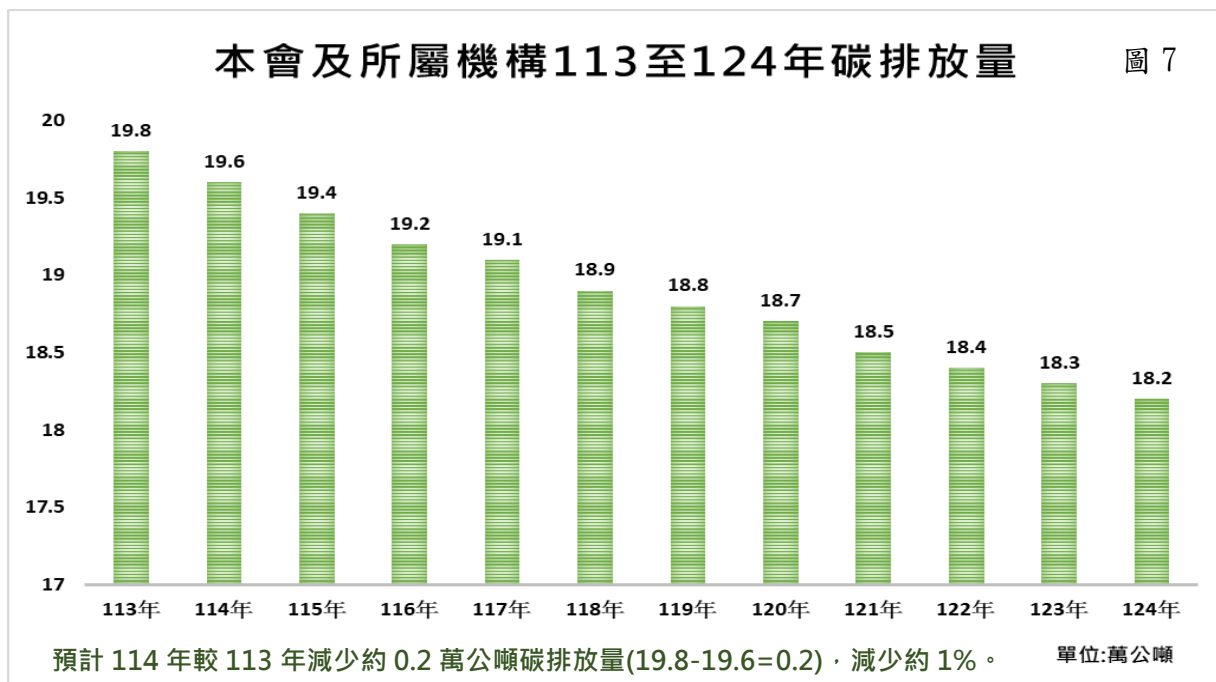
- (1) 本會及所屬機構前於 114 年 1 月期間，針對 113 年全年度用油、天然氣及電力等資料，運用經濟部「服務業碳盤查系統」進行簡易碳盤查(僅針對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結果八成以上之碳排放來源為皆為電力，因此後續以「汰換耗電設備」、「管制用電」兩大措施為本會主要減碳策略，並以 113 年為基準年，請各機構訂定每年節電目標、規劃汰換耗電設備，將各項汰換設備及節電後所節省之用電度數轉化為二氧化碳當量，推估 114-124 年碳排放量，以此作為本會每年減碳目標。
- (2) 參考經濟部「113-115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經濟部「114 年至 117 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請各所屬機構 114 年用電數目標應至少較 113 年減少 1%、115 年至少較 114 年減少 1%，116 年後目標由各機構自訂。
- (3) 綜整本會行政處及業管處所提各機構每年用電目標，預劃本會每年用電度數逐年遞減(如圖 6)，以 113 年用電量 3 億 4,525 萬度為基準，114 年較 113 年目標訂為減少 284 萬度數(減少 0.8%)，124 年預劃目標為減少 2,925 萬用電度數(減少 8.5%)，後續視實務狀況檢討目標。

圖 6



### 2. 訂定減碳目標：

(1)經綜整業管處提送之各機構推估每年碳排放量，本會114年(2025年)至124年(2035年)預計碳排放量逐年遞減(如圖7，以113年碳排放量19.8萬公噸為基準，114年碳排放量預估較113年減少約0.2萬公噸(減少1%)，124年預估較113年減少1.6萬公噸(減少8%)。



(2) 滾動修正：後續將定期於每年1-2月期間，請各所屬機構填報前一年度實際碳排放量，檢視實際減碳成效，並視況滾動修正該年度減碳目標。

### 3. 推動節電

(1)所屬機構於每月填報用電情形。本會並於每年比較前一年同期用電增減情形。

(2)節電措施

A、管制用電：用電設備及部分場所依使用尖、離峰時間管制如電梯等。

B、宣導節約：宣導同仁於離開場所及下班後，隨手關閉用電設備，值班人員巡檢。

C、落實使用者付費：部分所屬及租用單位設置獨立電表，依電表收費。

D、其他輔助措施：定期檢查用電設備有無異常，部分較少使用之場所、道路、走廊周邊路燈使用感應照明，冷氣搭配風扇使用、濾網定期清潔，西曬場所附近設置噴水霧設施、植栽綠化、植樹等。

#### 4. 汰換耗電設備

- (1)114 年已編列預算汰換設備之機構計有 35 所。
- (2)醫院部分導入 ESCO 專案汰換耗電設備：配合經濟部節能服務團之專家協助節能診斷、媒合民間 ESCO 進場，所需費用自節能改善投資費用從節省之能源費用償還。
- (3)所屬機構編列公務預算汰換耗電設備：各機構盤點耗電且已逾使用年限之設備，編列預算逐年汰換，逐年達到節電目標。

#### 5. 其他措施

- (1)綠色採購：本會短期(114 年)目標為 4%，預計中期(115-116 年)目標為 6%、長期(117-119 年)目標為 10%，依環境部相關政策滾動式修正、管制，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俾提升本會及所屬機構採購人員對綠色採購之知能。
- (2)公務車電動化：依行政院規定及所分配預算，規劃並推動本會及所屬機構可汰換為「電動車」之各類型「燃油車」每年度汰換比例，逐年檢討汰換，預計本會及所屬機構 119 年汰換 5 輛正副首長專用車、124 年汰換 148 輛公務小客車。
- (3)提升公有建築能效：預計本會及所屬機構 119 年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29 年 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39 年超過 85%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推動措施包括使用能源效率高的除溼、通風和空調設備；選擇節能照明設備，如 LED 燈，使用自動控制系統，如光感應器和運動感應器，以減少能源浪費；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在建築物與環境條件許可前提下，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兼顧能源自主、屋頂隔熱、防漏水及建築美觀；另針對醫療院所、高山農場等高耗能建築，使用智慧型控制系統，以提升能源運轉效率管理。
- (4)森林碳匯：本會已函頒所屬農場森林經營永續發展計畫，規劃新植造林增加森林面積，並針對蓄積量較低且生長狀況不良之林分，計畫階段性伐採措施，將既有林地林木伐採後，空出之土地賡續辦理再造林改植作業，提升增匯效益並增加國產材資源。

(5)前三項綠色採購、公務車電動化及公有新舊建築能效標示及均已納入推動節電、汰換耗電設備之措施，逐步完成。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 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負責單位
節能減碳成效 (13.2.1)	■	19.8 萬公噸 (113 年碳排量)	19.6 萬公噸 (預估 114 年碳排量)	綜合規劃處

\* 指標進展：●達成 2024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節能是最好的能源，也是達到碳淨零的主要關鍵，本會及所屬機構 80% 以上碳排量來自電力，因此節電及汰換耗電設備不僅能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且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提升公有建築能效及綠色採購亦有所助益。

本會未來推動重點為落實節電及汰換耗電設備，定期調查本會及所屬機構用電量，分析比較去年同期較高者，找出耗電原因，尋求改善，並依碳排係數及節能狀況逐年調整碳排路徑及用電目標，至公務預算不足汰換設備部分，考慮運用經濟部「ESCO」專案、依機構條件及需求申請內政部「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補助或運用其他措施，汰換老舊耗電設備，以提升減碳速度。



## T-SDG 17

###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本會為提高醫療服務國際化與榮民醫療體系的優質服務，榮民醫療體系具備高品質、合理價格、高科技、整體性服務和專業團隊等優勢，讓榮民醫療體系成為全球信賴的醫療典範，引領國家醫療軟實力登上世界舞台。

#### 國際醫療推動

##### (一) 前言

因應醫療服務國際化及產業化之潮流，我國自 95 年推動「2015 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已將「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列為重點發展項目，更將其納入 98 年度六大新興產業發展之重點項目，並為國家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

##### (二) 面對之挑戰/機會

1. 優勢：我國在醫療技術、品質及價格上有相當優勢，且處於亞洲重要經濟樞紐位置。短期之目標市場為亞洲鄰近國家(越南、菲律賓等)之高所得族群，中長期之目標市場為歐美、澳洲等地區。臺灣醫院、旅遊服務業等意願高，再加上與新南向國家經貿關係密切，可藉由商務合作吸引白領階級來臺為拓展國際醫療服務量能。
2. 弱勢：缺乏包裝、行銷，及異業結盟整合，導致合作平台(網路、保險)未建立。整體性國際合作(行銷管道)未通暢、國際知名度不足等因素皆使得國外顧客人數無法穩定成長。

##### (三) 政策方針

本會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推動新南向多邊合作交流，並赴新南向國家推動異業結盟合作，執行醫事人員培訓、示範手術等交流事宜，建立國際醫療推動模式，增強榮總國際醫療量能，以建立榮總國際醫療品牌。

##### (四) 政策說明

1. 主管機關之政策：衛生福利部自 96 年 10 月開始，委託成立醫療服務國際化之專案管理中心，針對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現況，進行通路規畫與行

銷，研擬不同服務模式策略、持續強化醫療服務國際化平臺之功能。目的再整合產、官、學界之資源及醫療服務網絡，營造優質醫療產業環境，推廣我國優質醫療服務，有效輔導參與之醫療機構發展服務強項，產業環境與特色，共同營造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品牌形象。

2. 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推動新南向多邊合作交流：輔導會除與新南向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外，並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義診、執行醫療常駐計畫等交流合作事宜。

#### (五) 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1. 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2. 外溢效應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六)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輔導會所屬各醫療機構與國外醫療院所進行醫衛交流之相關人員。

#### (七)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深耕我與新南向國家之網路，進行醫衛合作

(1) 持續配合推動新南向醫衛相關工作事務，並擔任越南主責機構。

(2) 簽署合作備忘錄：111 年至 114 年第 1 季，3 家總院與 8 個國家簽屬共計 57 筆合作備忘錄。

2. 整合醫療與產業，建立產業搭橋機制，帶動產業鏈發展

(1) 醫衛產業成功介接：規劃重點特色醫療，促進醫衛合作，且介接我國優質醫衛廠商，辦理醫衛活動交流。介接醫衛產業包含遠距醫療產業、醫療觀光、電信、生技、藥廠等。

(2) 新南向國家手術示範：111 年至 114 年第 1 季，3 家總院共計 7 場手術示範。

(3) 外籍醫事人員人才培訓：111 年至 114 年第 1 季，3 家總院培訓共計 548 人次。

(4) 國內、外舉辦國際衛生、醫藥衛生及未來趨勢相關學術工作坊或研討會：111 年至 114 年第 1 季，3 家總院共計 82 場次。

3. 營建我國旅外工作者及新南向國家在臺人士友善醫療服務

(1) 與越南進行醫衛合作，設置當地窗口協助蒐集當地國醫衛資訊，提供臺商及當地民眾所需醫療相關健康資訊或諮詢服務。

(2)111 年至 114 年第 1 季，3 家總院執行外籍人士在臺國際醫療服務為 5 萬 8,986 人次。

追蹤指標 (T-SDGs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 (年份)	最新數據 (年份)	負責單位
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交流活動場次 (17.2)	○	31 (111)	27 (113)	就醫保健處
國際醫療人次(含遠距資通訊方式) (17.2)	○	24,101 (111)	13,788 (113)	就醫保健處

\*指標進展：●達成 113 年目標 ○未達成 113 年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 (八) 精進檢討及未來推動重點

1. 目前採積極規劃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相關計畫，亦持續接受新南向國家等國醫事人員來臺訓練，以及提供人道醫療援助、當地訓練，發揮互助的精神。
2. 各榮院發展特色及重點醫療項目，進行市場區隔，以利凸顯醫療優勢，提升病人來台就醫意願優質醫療、高科技與親善服務。

#### (九) 檢討精進及未來推動重點

「醫療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醫療合作，強化臺灣醫療體系在亞洲區域的能見度與影響力，並帶動醫療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外籍病患來台就醫人數，帶動「醫療觀光」與周邊產業，且醫療援助與培訓，強化臺灣在國際社會中的人道形象，提升醫療外交與軟實力，建立國際信任與聲譽。



# 第四章

## 總結及未來展望



本會以照顧退除役官兵為主要任務，本次永續報告係盤點 111 年至 114 年重點業務成果，重新梳理、聚焦亮點，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以作為永續發展的方向。

## 未來展望

### 一、社區榮民照護數位轉型

面對高齡社會與「孤獨老」挑戰，本會攜手榮總、陽明交大及高雄市衛生局研發「安心御曲平台」推動社區榮民照護數位轉型。平台整合各級榮院醫療團隊與榮服處照顧團隊，將建置社區榮民照護 AI 輔助系統，提供慢性病管理、生活支持及心理關懷等服務。未來並導入健康資料與風險預測模型，精準提升照護品質、降低醫療支出，打造在地安老支持網絡。

### 二、軍民專長轉銜

為協助官兵順利銜接民間職場，本會刻正推動建置「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與「專長轉銜運用平台」，預計於 116 年 1 月正式啟用。平台將提供就業建議、職缺媒合、職業介紹、職訓與進修建議等多元服務，協助官兵將軍中專長有效轉換為民間所需技能，並導入 AI 技術，提供客製化職涯諮詢，協助官兵提前規劃退後生涯，縮短待業時間。未來將持續優化平台，強化軍中專長與民間職場的匹配度，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率，促進人力資源的永續運用，打造更完善且具前瞻性的轉銜服務。

### 三、精準醫療創新服務

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建置重粒子、硼中子及質子治療設施，擴大智

慧醫療與 AI 輔助診斷，建構全人整合照護服務網絡，持續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強化國際合作及醫療研究量能，推動尖端醫療創新。並推動遠距急診服務降低轉送醫院比率，提高榮家住民就醫效率。

#### 四、配合長照 3.0 政策

本會醫療、安養機構已提前啟動長照 3.0，結合 AI 與科技輔具，加速醫療與長照接軌。未來將建立數位化、智慧化的長照服務模式，提升服務可及性與效率，並落實長照復能服務，促進健康老化、在地安老與安寧善終。

#### 五、榮家服務優化與高齡友善環境

推動老舊設施整建、智慧照護與無障礙設施導入，確保平價優質長照環境及改善收住能量與服務涵蓋率。115 年至 119 年間分階段將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評估與工程整建，打造高齡友善空間，補足地區長照資源缺口，以實現「照顧榮民、永續服務」核心使命，確保榮民在地安老品質。

#### 六、農業觀光資源與事業永續經營

農場 45 公頃林區分階段伐採再造林，推動「宜蘭讚」促參案榮民文化館及國際級飯店，串聯清境、武陵、福壽山農場及森林遊樂區，打造「退輔會觀光圈」，強化文化傳承與區域觀光發展，達到整合農林、觀光、文化及民間資源，實現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總結

每一位退除役官兵，都是國家最堅實的後盾。他們用青春歲月守護我們

的家園，而我們的責任，就是在他們卸下軍裝後，依然給予同樣堅定的支持與溫暖的陪伴。

這份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不只是對政策成果的整理，更是一份對這群曾為國奉獻的國軍弟兄，給予的承諾。我們以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為方向，努力的讓退輔制度不只是制度，而是一套有溫度、有未來的生活保障與成長機會。從就學、就業到就養，從健康照護到社會參與，我們所做的一切，希望能讓每一位退役官兵感受到：榮民在哪裡、服務就在哪裡，在他們在人生的每一階段，都能受到國家最好的照顧。

在這條永續的路上，我們還有很多可以更好的地方，但我們願意一步一腳印，與所有關心退除役官兵的夥伴攜手向前。感謝所有付出努力的同仁，也感謝社會各界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們更有信心持續前行。



附錄 本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政  
策追蹤指標



附錄 本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政策追蹤指標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 ※新增指標 ■：未達統計週期

核心議題	對應指標	本會政策	本會追蹤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1 強化弱勢群體照顧	1.1 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人數(大學以上)	●	3,766 (112)	1,734 (113)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人數(高中職以下)	●	2,702 (112)	2,430 (113)	
	1.2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安裝率	●	33% (112)	56% (113)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佈建與提供服務，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持	擴增失智照護量能	失智老人收住率	※	85% (115)	----- (失智園區尚在興建)	
			榮家與社會共創資源共享	●	81.5% (112)	83% (113)	
			增進退除役官兵創業者與就業，強化經濟安全	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人)	●	300 (111)	450 (11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人次)	●	30 (111)	51 (113)
			醫養合一在地安老	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數	●	3,079 (111)	3,137 (113)
				各級榮院日間照顧中心收案率	●	85% (111)	96% (113)
	3 健康與福祉	3.4 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報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完善健康促進照護網絡	通過健康醫院認證之榮院數	●	15 (112)	16 (113)
通過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認證之榮院數				●	15 (112)	16 (113)	

核心議題	對應指標	本會政策	本會追蹤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4 優質教育	4.3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鼓勵透過就學進修提升職場競爭力	推甄就學人數	●	121 (111)	150 (113)
			產學合作人數	●	35 (111)	124 (113)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與獎勵(人次)	○	5,448 (111)	4,814 (113)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人次)	○	1,797 (111)	1,117 (113)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人次)	●	590 (111)	622 (113)
	4.4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輔導參加高品質職業訓練取得民間就業所需技能專長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人次)	●	1,490 (111)	1,635 (113)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人次)	●	811 (111)	940 (113)
			職業訓練補助(人次)	●	3,296 (111)	3,433 (113)
			產訓合作人數	●	90 (111)	174 (113)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8.5.2 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精進訓練品質提升訓後就業率	提升訓後就業率	○	88.2%
8.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重返勞動市場穩定就業	就業媒合活動(人次)	●	11,546 (111)	12,643 (113)
			推介就業(人次)	●	10,779 (111)	11,171 (113)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人數	●	5,645 (111)	6,033 (113)
8.8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推動農場綠色旅遊	有機栽培面積(公頃)	●	582 (109)	1088 (114)
			造林面積(公頃)	●	5.6 (110)	42.05 (114)

核心議題	對應指標	本會政策	本會追蹤指標	指標進展	基礎值(年份)	最新數據(年份)
13 氣候行動	13.2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節能及碳管理	減碳成效(萬公噸)	■	19.8 (113)	19.6 (預估114)
17 多元夥伴關係	17.2 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推動國際醫療	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交流活動場次(17.2)	○	31 (111)	27 (113)
			國際醫療人次(含遠距資通訊方式)(17.2)	○	24,101 (111)	13,788 (113)



##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 發行人 嚴德發
- 編審委員 傅正誠、陳進廣、吳志揚、簡世峰、厲以剛、  
曹東發、陳相寶、池玉蘭、劉峻正、楊長政、  
羅馬可、詹光宇、吳延君、王文信、蔡進滿、  
張志強、陳靜如
- 編輯與校對 萬文卓、黃富強、廖美菊、鄭陽光、吳瑞得、  
賀華、李家瑄、沈立忠、楊東、陳延芳、  
康靖華、楊明富、崔馨予、陳貞蘭、林志信、  
林彥、傅祖儀、鄭國隆、鮑眉君
- 出版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地址 11020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 傳真 02-27586775
- 電話 02-2725-5700~27255749(50 線)
- 電子郵件 vac021387@mail.vac.gov.tw
- 出版月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著作權管理資訊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代表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27571667)

